

附录 1.6

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下列检测项目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发布的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第2部分：呼吸性粉尘浓度》（GBZ/T 192.2-2025）标准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成该新发布标准相关检测方法验证工作；
2. 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该新发布标准的要求；
3. 本机构保证按该新发布的标准进行检测，客观、真实出具检测数据；
4. 本机构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相关法律责任。

已同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此承诺书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字：

（承诺单位盖章）

2026年1月22日

